

# 高雄市梓官區各界設置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130791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230853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330805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430866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530834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630801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730832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831231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0930931800 號函修正

一、主旨：本項獎學金為獎勵本區經濟弱勢家庭學業成績優良之大專學生。

二、申請日期：每年 9 月至 10 月，受理申請期間以公所網頁公告為主（一學年申請 1 次）。

三、收件單位：梓官區公所民政課

四、申請條件：

（一）基本條件：目前設籍本區且連續一年以上者，且身份須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本人、領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認證者，現就讀國內公立大學、五專 4、5 年級、二專、三專之日間部學生（均不含延畢生、夜間部、在職專班、軍警、進修部學生及公費生）。

（二）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者。

五、申請文件：

（一）填寫申請表。

（二）該學年度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附影本者需加蓋學校證明印章）。

（三）申請人之個人戶籍謄本 1 份（記事不得省略，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畢業生免附）。

（五）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本項獎學金依分數高低及經費條件，依排序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由區公所公告通知發給之。

七、本項獎學金由各界捐款及基金孳息頒發。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